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分為一仟伍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 營運方針之議定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三) 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四) 公司內部規章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與修改。
- (五)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合資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 (六) 借入款項之審核。

- (七) 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
- (八) 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九) 董事長之選任。
- (十) 公司一級主管（含）以上及技術團隊之聘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可。
- (十一) 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選聘、解聘。
- (十二) 股票上市(櫃)案之主辦承銷商及主協辦承銷商之選聘與解聘。
- (十三)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十四)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十五) 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設質、授與、承租及其他處分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十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另提撥不高於百

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五條之一：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八 月 一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一 月 五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十七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 年 十一 月 二十八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二十三 日